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举办2023年建筑工人督导员、考评员 培训班（第一期）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筑工人职业培训合格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印发〈湖北省建筑工人职业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建办〔2019〕195号）和《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建筑工人职业培训考核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按照督导员、考评员聘用管理相关规定，结合目前督导员、考评员的实际状况和即将开展的建筑工人培训考核工作实际需要，我院拟在荆州市举办2023年度建筑工人督导员、考评员第一期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一）新取证人员

1. 符合《实施细则》督导员条件的住建行业主管部门、职业院校、建筑企业的在职人员；
2. 符合《实施细则》考评员条件的职业（技工）院校、建筑企业、行业专业培训机构的在职人员；
3. 在省级及以上技能大赛中荣获前三名的建筑工人和获得省

(部)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建设行业特殊贡献人才。

(二) 继续教育人员

已持建筑工人督导/考评员证书的所有人员。

二、培训内容及要求

根据住建部发布的职业技能标准，开展4个类别工种（详见《实施细则》）的培训：

(一) 培训内容

1.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有关政策法规和规章；
2. 职业技能鉴定考评技术方法；
3. 职业技能考评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4. 职业技能鉴定考务管理及相关专业知识；
5. 建筑工人培训实操考核操作规范和考核场地建设标准。

(二) 培训考核方式

1. 新取证人员：

- (1) 线下培训，理论培训8个学时，实操培训6个学时；
- (2) 线下考核90分钟。

2. 继续教育人员：

- (1) 线下实操培训6个学时；
- (2) 线下考核90分钟。

(三) 培训区域时间及地点

培训面向地区：荆州、荆门、潜江、天门、宜昌、恩施。

培训时间：

新取证人员：2023年4月20日-21日；

继续教育人员：2023年4月21日。

培训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达雅路3号(荆州市建筑业公共实训基地)

(四) 其他

报名手续完成而无故不参加培训的，通报其所在单位，其本人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参加培训。

三、报名要求

1.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23年4月15日。

2. 报名方式：各市州管理部门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填写报名表，汇总后发送至我院。

3. 相关单位组织参训学员填写《2023年建筑工人督导/考评员资格申报表》（附件1）、《2023年建筑工人督导/考评员汇总表》（附件2），于2023年4月15日前将电子版压缩打包发送到33917650@qq.com，纸质版于培训报到时上交。

4. 申报督导/考评员资格的学员需备齐下列纸质资料：

(1) 《2023年建筑工人督导/考评员资格申报表》2份，正反打印，需申报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

(2) 技师或工程建设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身份证（正反）复印件各2份，黏贴于《2023年建筑工人督导/考评员资格

申报表》相应位置；

(3) 省级及以上技能大赛中荣获前三名的建筑工人、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建设行业特殊贡献人才需提供荣誉证书、技能大赛相关文件材料、身份证(正反)复印件各2份,黏贴于《2023年建筑工人督导/考评员资格申报表》相应位置。

5. 继续教育流程:

- (1) 继续教育人员先进行线上实名认证,具体步骤见(附件3);
- (2) 实名认证完成后,由管理部门进行资格审核并确认;
- (3) 确认通过后,继续教育人员根据要求参加线下培训及考核。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一兵 安金福

联系电话: 027-68870858 027-81326855

- 附件: 1. 2023年建筑工人督导/考评员资格申报表
2. 2023年建筑工人督导/考评员汇总表
3. 考评员、督导员实名认证流程图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3月30日

附件1

2023年建筑工人督导/考评员资格申报表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一寸照片 |
| 工作单位 | | | | | | |
| 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 | | |
| 督导/考评员 | | | | | | |
| 手机号码 | | 身份证号 | | | | |
| 学 历 | | 技术职称 | | | | |
| 业务工作 简历 | 何年何月在何单位 | | | 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 | 拟推荐该同志申报_____职业（工种）_____级别督导/考评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 | | | | |
| 省建设发展中心意见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相关证件复印件粘贴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等）

注：此表正反打印，一式两份。

附件3

考评员、督导员实名认证流程

1. 登录

使用微信扫描下图二维码，可进入系统登录页面，考评员督导员可通过账号登录系统，账号为本人的身份证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六位，登录成功之后，需修改密码。



2. 实名认证

考评员督导员登录后，需核对并完善个人基本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信息即可。



3. 证书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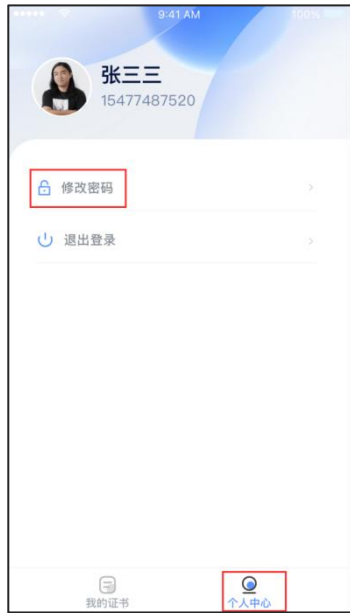
登录系统后，点击“我的证书”，可查看到本人目前的证书信息。



4. 个人中心

4.1 修改密码

登录系统后，点击“个人中心”，点击“修改密码”，可修改个人登录密码。



4.2 退出登录

登录系统后，点击“个人中心”，点击“退出登录”，可退出到登录页面。

